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惠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田久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周钧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黄建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曹圣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孙百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翁军伟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4、议案5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议案4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12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 元代表议案 1,1.01元代表子议案1,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惠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田久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周钧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黄建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曹圣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孙百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举例如下: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以外,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选择"会议列表",选择"百川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81629901

传 真:0510-86013255、86017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	0.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	0.6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7	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0.3	0.3
合　计		2.8	2.1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及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和2015年12月2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

(2)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诚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1
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2
5.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3
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5.04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邹勇华　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2、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5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KAPP GmbH & Co. KG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相关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关于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重庆市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床")、德国KAPP GmbH & Co. KG(以下简称"KAPP公司")就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机床、KAPP公司就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正式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并实施相关工作事项。

本次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明智

注册资本:39424.1331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齿轮加工机床,同时产品覆盖车床、加工中心、专用设备、复杂齿轮刀具、高精度分度转台、金属铸锻件等。

2、公司名称:KAPP GmbH & Co. KG

法定住所:Callenberger Strasse 52, 96450 Coburg, Germany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tin Kapp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精密数控齿轮磨床,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航天航空、制造、压缩机、风力、铁路、海洋、采矿等行业和领域。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服务;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

以上内容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1 各方目前预计合资公司所需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1.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1.3 出资

(a)重庆机床投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份额的百分之四十。

(b)双环传动投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份额的百分之三十。

(c)KAPP公司投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份额的百分之三十。

1.4 注册资本的缴付

(a)各方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间及条件缴付注册资本的份额。为确保合资公司获得资产/库存,三方应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i)首期注册资本出资

首期出资人民币肆仟万元,各方应在签发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各自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缴足出资。

(ii)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

第二期出资人民币陆仟万元,各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20个月内按各自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缴足出资。

(b)如果一方未按合资合同的约定按期如数完成出资义务的,从逾期第3个月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出资额的共计3%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其中不到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不到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违约金。

1.5 额外融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由合资公司向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或向各方借款。

2、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与产生

董事会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成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重庆机床委派3名,双环传动、KAPP公司双方各委派1名。

每一名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重庆机床委派的一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KAPP公司委派的一位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KAPP公司委派。监事任期三(3)年,经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由KAPP公司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由重庆机床推荐、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双环传动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竞业限制

各方同意不与(且应确保其关联机构不与)合资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竞争。各方不得从事对合资公司和/或其业务有负面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活动。

4、合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五十年,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5、其他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若两者文本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所有磋商、谈判以及协议。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以及规定与公司章程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和规定为准。

五、本次投资的宗旨、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宗旨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结合各方技术、管理、运营已经营销方面的优势,在合资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将以向除美洲及欧洲以外的汽车行业为主的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工厂以及数字化车间(工业4.0)方面完整的流水线制造解决方案。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三方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进入智能制造装备以及相关服务领域。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相关的装备与核心部件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节奏,实现产业升级。此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合资公司的运作有赖于三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业务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72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6,320,000股,发行价格为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7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6,3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46,48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第2100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户名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银行账号为10373000000030674。截至2015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1,672,8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73000000030674,截至2015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191,672,800.00元(其中包含利息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每笔支用凭证上都需注明用途为甲方归还银行贷款,且每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除首笔划款外,每笔划款时甲方须将上一笔划款归还银行贷款凭证或证明提交乙方,方可支用下一笔资金还贷;最后一笔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结束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还贷凭证或证明。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委托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账户及资金进行监管,乙方作为监管业务中独立一方保持利益中立,不参与其他各方间的交易协商定价及其他权利处分过程。

4、甲方同意丙方作为其保荐机构,并同意丙方可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